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莫銀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調任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調任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委任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於上文(i)及(ii)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g)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董事的資料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